

# 東海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要點

107年06月20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策略之三項學習，博雅學習、跨域學習及數位學習及四項永續，經濟、社會、生態及文化之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成立之創新學院為任務編組，其成立條件應符合下列需求之一：
  - (一) 為執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
  - (二) 為執行政府專案補助之全校性教學或研究計畫。
  - (三) 配合校外機構產學合作等需求。
  - (四) 經校長指示辦理者。
- 三、本要點所稱創新學院之成立應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或院級以上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書，經研發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 四、創新學院之申請計畫書應至少為三年期的實施內容，包括：
  - (一) 創新學院之組織編制。
  - (二) 創新學院各年度執行內容概述。
  - (三) 創新學院各年度執行之成本概算。
  - (四) 創新學校各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項目。
  - (五) 創新學院之空間規劃。
  - (六) 創新學院之 LOGO 與退場評議機制。
- 五、依本要點成立之創新學院院長人選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級教師擔任，綜理及督導學院各項業務之執行。
- 六、依本要點成立之創新學院其空間需求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調整規劃，必要時簽請本校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小組予以協調分配。
- 七、依本要點所成立之創新學院之行政組員人事需求應由申請單位依執行計畫的補助金額自行聘任，必要時簽請人事室予以協調分配。
- 八、依本要點所成立之創新學院因計畫執行所需開授課程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協助，因執行本計畫之教師開課總學分數、修習學生人數等等規定必要時得簽請個案處理，教師授課表現納入教學績優評審指標。
- 九、依本要點所成立之創新學院因計畫執行所需研究或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由研發處協助，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其彈性薪資、產學回饋等規定，必要時得簽請個案處理，教師參與研究納入研究績優評審指標。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